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3,325,317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5,094,520.05/286,354,209 \times 10=0.177909$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77909 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的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286,354,209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3,325,317 股后的总股本 283,028,8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5,094,520.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已暂停回购股份，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暂停自主行权。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86,354,209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3,325,317 股后的总股本 283,028,8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62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为：2026 年 10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78	李建国
2	08*****911	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110	许文杰
4	02*****403	梁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5,094,520.05/286,354,209 \times 10=0.177909$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77909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96.94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96.92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

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 2025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咨询联系人：罗剑涛

咨询电话：020-87596583

传真电话：0771-55605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6日